

车位有偿使用协议书 195号

列 (1) 2011/ -1-195 号

甲方：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陈店镇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三幢首层

联系电话： 86678666 邮政编码：

乙方： 赵海彬 房号： 06-1701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40526281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河滨花园405号

联系电话： 13318099666 邮政编码：

因乙方使用需要，现要求甲方在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雍景豪庭地下室人防部份区域内有偿提供停车位，甲方同意提供固定车位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按规定进行统一管理。现就车位有偿使用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提供雍景豪庭地下室第 -1层第 -1-195 号车位(详见附件车位平面图)给乙方使用。车位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1280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以 一次性 的付款方式购买上述房产，并约定付款期限如下：

期次	付款日期	缴款比例	应交款项	备注
1	2014-10-19	100%	¥128,000.00	车位款
2				
3				
5				

第三条：使用期限及交付使用时间：使用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2077年9月12日。在乙方交清车位使用费后之日起5天内，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四条：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转让该车位使用权，但为执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转让后乙方必须将受让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必须将车位协议第三条约定告知受让人，在乙方书面函告甲方后，由本协议产生的乙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均由乙方指定的受让人继续享有。因乙方行为导致受让人不能享有本协议相关权利，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付款之约定，甲方则有权将车位的使用权收回，乙方需付甲方违约金五万元，甲方在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款项，但不计付乙方利息。

2、甲方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付款期限内违反本协议将乙方认定的车位使用权项提供给他人者，则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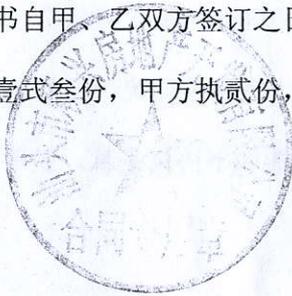
第六条：本协议中乙方所认定的车位不具备办理产权证的条件。乙方应明确，甲方提供的车位使用权的用途为小车泊位，不得另作他用。

第七条：乙方使用停车位需另交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汕头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八条：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 雍景豪庭售楼中心

车位有偿使用协议书

列 (i) 2013/ -1-196 号

甲方：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陈店镇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三幢首层

联系电话：86678666 邮政编码：515152

乙方：李镇文 房号：11-150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306293414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林招下工地四直巷7号

联系电话：13342757333 邮政编码：515152

因乙方使用需要，现要求甲方在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雍景豪庭地下室人防部份区域内有偿提供停车位，甲方同意提供固定车位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按规定进行统一管理。现就车位有偿使用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提供雍景豪庭地下室第 -1层第 -1-196 号车位(详见附件车位平面图)给乙方使用。车位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1280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以 一次性 的付款方式购买上述房产，并约定付款期限如下：

期次	付款日期	缴款比例	应交款项	备注
1	2013/1/7	100%	¥128,000.00	车位款
2				
3				
5				

第三条：使用期限及交付使用时间：使用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2077年9月12日。在乙方交清车位使用费后之日起5天内，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四条：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转让该车位使用权，但为执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转让后乙方必须将受让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必须将车位协议第三条约定告知受让人，在乙方书面函告甲方后，由本协议产生的乙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均由乙方指定的受让人继续享有。因乙方行为导致受让人不能享有本协议相关权利，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付款之约定，甲方则有权将车位的使用权收回，乙方需付甲方违约金五万元，甲方在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款项，但不计付乙方利息。

2、甲方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付款期限内违反本协议将乙方认定的车位使用权项提供给他人者，
则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第六条：本协议中乙方所认定的车位不具备办理产权证的条件。乙方应明确，甲方提供的车位使用权
的用途为小车泊位，不得另作他用。

第七条：乙方使用停车位需另交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汕头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八条：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13年1月7日

签订地点： 雍景豪庭售楼中心

车位有偿使用协议书

列(1) 2013/ -1-197 号

甲方：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陈店镇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三幢首层

联系电话：86678666 邮政编码：515152

乙方：李镇文 房号：11-150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306293414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林招下工地四直巷7号

联系电话：13342757333 邮政编码：515152

因乙方使用需要，现要求甲方在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雍景豪庭地下室人防部份区域内有偿提供停车位，甲方同意提供固定车位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按规定进行统一管理。现就车位有偿使用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提供雍景豪庭地下室第-1层第-1-197号车位(详见附件车位平面图)给乙方使用。车位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1280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以一次性的付款方式购买上述房产，并约定付款期限如下：

期次	付款日期	缴款比例	应交款项	备注
1	2013/1/7	100%	¥128,000.00	车位款
2				
3				
5				

第三条：使用期限及交付使用时间：使用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2077年9月12日。在乙方交清车位使用费后之日起5天内，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四条：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转让该车位使用权，但为执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转让后乙方必须将受让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必须将车位协议第三条约定告知受让人，在乙方书面函告甲方后，由本协议产生的乙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均由乙方指定的受让人继续享有。因乙方行为导致受让人不能享有本协议相关权利，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付款之约定，甲方则有权将车位的使用权收回，乙方需付甲方违约金五万元，甲方在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款项，但不计付乙方利息。

2、甲方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付款期限内违反本协议将乙方认定的车位使用权项提供给他人者，
则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第六条：本协议中乙方所认定的车位不具备办理产权证的条件。乙方应明确，甲方提供的车位使用权
的用途为小车泊位，不得另作他用。

第七条：乙方使用停车位需另交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汕头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八条：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13年1月7日

签订地点： 雍景豪庭售楼中心

车位有偿使用协议书

列(1) 2012/ -1-198 号

甲方：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陈店镇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三幢首层

联系电话：86678666 邮政编码：515152

乙方：蔡少卿 房号：5-1001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311081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碧霞庄中区13幢403房

联系电话：13612398088 邮政编码：515152

因乙方使用需要，现要求甲方在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雍景豪庭地下室人防部份区域内有偿提供停车位，甲方同意提供固定车位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按规定进行统一管理。现就车位有偿使用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提供雍景豪庭地下室第-1层第-1-198号车位(详见附件车位平面图)给乙方使用。车位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1280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以一次性的付款方式购买上述房产，并约定付款期限如下：

期次	付款日期	缴款比例	应交款项	备注
1	2012/10/12	100%	¥128,000.00	车位款
2				
3				
5				

第三条：使用期限及交付使用时间：使用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2077年9月12日。在乙方交清车位使用费后之日起5天内，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四条：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转让该车位使用权，但为执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转让后乙方必须将受让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必须将车位协议第三条约定告知受让人，在乙方书面函告甲方后，由本协议产生的乙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均由乙方指定的受让人继续享有。因乙方行为导致受让人不能享有本协议相关权利，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付款之约定，甲方则有权将车位的使用权收回，乙方需付甲方违约金五万元，甲方在一个月內退还乙方已缴款项，但不计付乙方利息。

2、甲方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付款期限内违反本协议将乙方认定的车位使用权项提供给他人者，
则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第六条：本协议中乙方所认定的车位不具备办理产权证的条件。乙方应明确，甲方提供的车位使用权
的用途为小车泊位，不得另作他用。

第七条：乙方使用停车位需另交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汕头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蔡少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12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 雍景豪庭售楼中心

车位有偿使用协议书

列 (1) 2012/ -1-199 号

甲方：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陈店镇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三幢首层

联系电话： 86678666 邮政编码： 515152

乙方： 蔡少卿 房号： 5-1001 身份证号码： 44510219831108122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碧霞庄中区13幢403房

联系电话： 13612398088 邮政编码： 515152

因乙方使用需要，现要求甲方在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雍景豪庭地下室人防部份区域内有偿提供停车位，甲方同意提供固定车位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按规定进行统一管理。现就车位有偿使用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提供雍景豪庭地下室第 -1层第 -1-199 号车位(详见附件车位平面图)给乙方使用。车位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128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以 一次性 的付款方式购买上述房产，并约定付款期限如下：

期次	付款日期	缴款比例	应交款项	备注
1	2012/10/12	100%	¥128,000.00	车位款
2				
3				
5				

第三条：使用期限及交付使用时间：使用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2077年9月12日。在乙方交清车位使用费后之日起5天内，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四条：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转让该车位使用权，但为执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转让后乙方必须将受让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必须将车位协议第三条约定告知受让人，在乙方书面函告甲方后，由本协议产生的乙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均由乙方指定的受让人继续享有。因乙方行为导致受让人不能享有本协议相关权利，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付款之约定，甲方则有权将车位的使用权收回，乙方需付甲方违约金五万元，甲方在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款项，但不计付乙方利息。

2、甲方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付款期限内违反本协议将乙方认定的车位使用权项提供给他人者，
则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第六条：本协议中乙方所认定的车位不具备办理产权证的条件。乙方应明确，甲方提供的车位使用权
的用途为小车泊位，不得另作他用。

第七条：乙方使用停车位需另交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汕头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蔡少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12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 雍景豪庭售楼中心

车位有偿使用协议书

列(1) 2011/ -1-319 号

甲方：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陈店镇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三幢首层

联系电话： 86678666 邮政编码： 515152

乙方： 胡汉周 房号： 10-130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802093639

通讯地址： 陈店镇东风二路仁和街4号

联系电话： 15322588666 邮政编码：

因乙方使用需要，现要求甲方在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雍景豪庭地下室人防部份区域内有偿提供停车位，甲方同意提供固定车位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按规定进行统一管理。现就车位有偿使用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提供雍景豪庭地下室第 -1层第 -1-319 号车位(详见附件车位平面图)给乙方使用。车位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1600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第二条：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以按揭的付款方式购买上述房产，并约定付款期限如下：

期次	付款日期	缴款比例	应交款项	备注
1	2013-9-10	100%	¥160,000.00	车位款
2				
3				
5				

第四条：使用期限及交付使用时间：使用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2078年1月25日。在乙方交清车位使用费后之日起5天内，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五条：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转让该车位使用权，但为执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转让后乙方必须将受让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必须将车位协议第四条约定告知受让人，在乙方书面函告甲方后，由本协议产生的乙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均由乙方指定的受让人继续享有。因乙方行为导致受让人不能享有本协议相关权利，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付款之约定，甲方则有权将车位的使用权收回，甲方在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款项（定金不退），但不计付乙方利息。
- 2、甲方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付款期限内违反本协议将乙方认定的车位使用权项提供给他人者，则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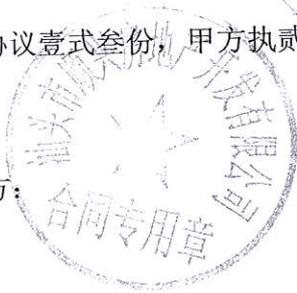
第七条：本协议中乙方所认定的车位不具备办理产权证的条件。乙方应明确，甲方提供的车位使用权的用途为小车泊位，不得另作他用。

第八条：乙方使用停车位需另交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标准按汕头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胡汉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13年9月5日

签订地点： 雍景豪庭售楼中心

